



贵州省白云监狱

2025 年医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2025 年 4 月)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贵州省白云监狱 2025 年医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货物

项目编号: TC259804W

采购人: 贵州省白云监狱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沙子哨大场内

联系人: 邝老师 联系电话: 0851—84873551

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 3 号正汇国际大厦 B 座 9 楼

联系人: 马超 联系电话: 13027838777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用部分	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二部分 专用部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34-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41-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	4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贵州省白云监狱2025年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

第一部分通用部分

第一章采购邀请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参与响应报价。

一、采购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贵州省白云监狱2025年医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TC259804W
3. 项目序列号：
4. 项目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本项目共1个产品包，但不得拆分产品包进行响应，否则按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076000.00元
6.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076000.00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体内容以“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交易中心电话：0851-85971822)。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价格：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开启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2. 提交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文件递交。
3.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 开启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

五、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超

电 话：13027838777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 3 号正汇国际大厦 B 座 9楼

六、保证金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贵州省白云监狱2025年医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省白云监狱2025年医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网)	TC259804W
项目序列号(交易中心项目编号)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项目编号可编辑时，填写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网)、项目序列号均可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采购人	采购人：贵州省白云监狱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沙子哨农场内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超 电 话：13027838777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 3 号正汇国际大厦 B 座9楼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响应报价。
样品/样机	是否需要提交：否。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否。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u>1076000.00元</u>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u>1076000.00元</u>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含税)包括：货物、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保险、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各种税费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标的所属行业	<p>(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2) 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p>
保证金	<p>1. 保证金交纳金额: <u>壹万元人民币(¥10000.00元)</u></p> <p>2. 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 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温馨提示: 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 建议您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的16:00前完成保证金绑定)。</p> <p>3. 保证金交纳和退还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 交纳保证金的流程(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p> <p>4. 保证金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p> <p>4.1 银行转账形式交纳保证金</p> <p>(1)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须由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p> <p>(2) 在交纳保证金前, 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 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 0109001400000182-0002</p> <p>(3) 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 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 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p> <p>(4) 保证金鉴收成功后, 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p>

	<p>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p> <p>(5)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p> <p>(6) 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将进行退款。</p> <p>4.2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交纳保证金</p> <p>(1) 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响应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p> <p>(2)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在评审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p>
响应文件	<p>(1) 响应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响应文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数字(CA)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标信通APP)证书进行加密、签章。</p> <p>(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p> <p>(3)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文件递交。</p> <p>(4)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5) 开启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p> <p>(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标信通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p>
开启时间、地点	<p>(1) 开启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p> <p>(2) 开启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p>

评审方法	(1)评审单位：按产品包/项目整体为单位进行。 (2)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响应有效期	开启时间之日起90日。																
代理服务费	<p>(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进行收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8 548 1251 954">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以上</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根据以上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分段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p> <p>(4)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贵阳市金元国际新城支行 账号：133028872003</p> <p>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p>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以上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以上	0.0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供应商”成交后，即为“成交供应商”。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竞争性磋商须知表”中所述采购代理机构。

2.4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开发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或开发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2.5 “货物”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7 “授权代表”系指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供应商的授权代表”。

2.8 公告媒体：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即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2.9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等）。

2.10 “天”、“日”系指日历日。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3.3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4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允许联合体响应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组成联合体各供应商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

4.1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6.1.1采购邀请

6.1.2竞争性磋商须知表

6.1.3供应商须知

6.1.4采购需求

6.1.5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6.1.6合同格式及条款

6.1.7响应文件格式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明确响应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7.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事项提出质疑，未提出书面质疑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所有内容。

7.2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7.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8.1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澄清要求进行回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澄清要求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8.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8.4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具体情况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9.1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未参加的供应商视同完全认可和理解已获取的招标资料，并承担因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带来的影响。不接受供应商单独申请或分别组织进行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存在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编制

11.1供应商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要求，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2. 选择性投标和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12.1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方案(投标报价)。供应商只能选择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一个方案参与投标，不接受选择多个方案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同一投标方案不允许填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12.2(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产品包投标的，按一个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情况，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同品牌的其他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2.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品牌的其他供应商视为投标无效。

13. 报价

13.1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本项目拟提供货物(含配套服务)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报价，即包干总价。

13.2分项报价表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3.3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4. 报价货币

14.1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15. 保证金

15.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金额、规定方式交纳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要求缴纳的情形除外。

15.2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5.3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程序退还保证金。

15.4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程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5.5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5.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自“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开启时间之日起，在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响应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有效期结束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但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响应报价。第15条款有关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同意延长后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响应文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标信通APP)进行加密、签章。

17.2 电子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文件递交。

18.2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响应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8.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19.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磋商过程中应磋商小组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最后报价及承诺除外)。

19.3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磋商和评审

20. 响应文件开启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0.2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响应文件不足3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予解密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20.3 开启时间后，供应商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标信通APP）进行解密。

20.4 供应商须在线等待磋商小组发起的磋商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指令，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错过对相关指令的响应，视为放弃与磋商小组的磋商或未提交最后报价，自行承担后果。

20.5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标信通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0.6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启程序。

20.6.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20.6.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6.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20.6.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20.6.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20.6.6 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況时，暂停线上开启和磋商程序；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启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启时间。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

21.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成交）结果前应当保密。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相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以书面形式进行。

22.2响应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修正：若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3. 评审

23.1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内容以“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最后报价，合格的供应商不满足3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磋商工作结束。

23.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以“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程序，合格的供应商不满足3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磋商工作结束。

23.3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3.4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是否为实质性响应，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23.5供应商或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3.5.1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23.5.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3.5.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3.5.4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涂改处未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3.5.5供应商与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3.5.6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3.5.7响应产品的数量、供货范围(或交货地点)、交货期、付款方式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3.5.8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23.5.9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报价的合理性，或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23.5.10 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23.5.1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参与响应报价的。

23.5.12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5.1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5.14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23.5.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 响应文件的评价

24.1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将对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评价时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响应文件使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价。

24.3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4.4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评审单位进行评审。

25. 磋商过程的保密

25.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进行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的，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六、授予合同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6.2.1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6.2.2经质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26.2.3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况，并得到磋商小组确认的。

27. 中标(成交)公告

27.1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2供应商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列举具体理由及有效证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事项提出质疑。

27.3供应商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27.4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27.5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28. 追加采购的权力

28.1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成交通知书

29.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的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29.4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30. 签订合同

30.1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4在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报价或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其他

31. 代理服务费

31.1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1.2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收费标准进行计算。

31.3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

32. 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32.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主管部门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2.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2.1.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2.1.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2.1.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32.1.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32.1.1)至(32.1.6)项情形之一的，响应报价或成交资格无效。

33. 本项目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解释权

34.1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34.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省白云监狱2025年医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金额报价	金额报价	1076000.00	元	金额报价

贵州省白云监狱2025年医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白云监狱2025年医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序列号：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省白云监狱2025年医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金额报价(元)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 月 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序列号：

项目名称：贵州省白云监狱2025年医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省白云监狱2025年医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

标包名称：贵州省白云监狱2025年医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076000.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贵州省白云监狱2025年医疗设施设备采购
项目

第二部分 专用部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备注
1	全自动智能 药品分包摆 放机	<p>1. 基本功能</p> <p>1.1 储药种类 单机机储药品种类\geq300种。</p> <p>1.2 非机储药 非机储药品种类\geq40种，并配备1个外摆药槽，可交替使用。</p> <p>1.3 系统性能 与医院HIS系统无缝连接，实时接收HIS传过来的医嘱用药信息，并提供相应的接口升级服务。</p> <p>1.4 操作系统 全中文操作系统，支持一维条码和二维条码的识别。</p> <p>1.5 包药速度 最高分包速度\geq60包/分。</p> <p>1.6 药品分包 一个医嘱单剂量药品颗粒数过多时，可自动拆分成两包或多包。</p> <p>1.7 电源 电源：AC220V\pm10% 50~60HZ。</p> <p>1.8 备用电源（选配） 设备自带UPS电源，当市电断电时，设备可继续运行\geq15min。</p> <p>1.9 设备紧急停止 主机自带紧急停止按钮。</p> <p>1.10 安全性 安全性能符合国家相关设备安全标准。</p> <p>2. 设备参数</p> <p>2.1 药盒存放方式 机储药品药盒采用抽屉式结构容纳。</p> <p>2.2 操作性 常用药品摆放在机器外侧，不需拉开抽屉即可完成加药操作。</p> <p>2.3 落药控制 可根据药品的形状、重量、质地等设置该药片的个性化落药参数，以保证药品分包过程中同一处方同一餐的药品落入一个包装袋内，避免错包和单包现象发生。</p> <p>2.4 分包方式 可根据医院调剂习惯，自主设置按照病区病人分包或按照同一分餐分包。</p> <p>2.5 单独分包功能 具有单品种片剂或胶囊单独分包的功能，可设置单独分包药品标记，设备可自动记忆单独分包；单独分包药品的打印信息可单独编辑，单独存储和查询、统计。</p> <p>2.6 药盒 药盒为透明、避光设计，具有防潮、防尘、防紫外线功能。</p> <p>2.7 ▲智能药盒 所有药盒全部为智能药盒，随处任意摆放药盒位置，系统自动识别盒内药品信息。</p> <p>2.8 药盒容量 用药量大的药品可分装于多个药盒内，系统自动分配并准确发药。</p> <p>2.9 ▲显示功能 药盒底部采用数字识别显示器技术，使得药品位置更容易识别。显示器能够显示\geq2种颜色，用于区别药盒不</p>	1	

	<p>同工作状态。</p> <p>2.10 自由包装技术 具有特殊形状自由包装技术，可以将半片药、特殊形状的药品和临时添加的药品做全自动分包。</p> <p>2.11 外摆药槽 处方信息中有非机储药品需要添加时，外摆药槽可自动弹出。</p> <p>2.12 加药方式 非机储药品的添加通过打印方式将相关信息（所添加药品的名称、剂量、药品的摆放位置）打印出来，对照加药。</p> <p>2.13 ▲加药操作 可以多病人、多处方集中添加非机储药品，可根据处方信息在外摆药槽中提前准备需要添加的非机储药品，能够提高分包工作效率。</p> <p>2.14 药袋处理 包装袋采用易撕处理；干净卫生，防止异物落入，避免包药过程中异物对药物的污染。</p> <p>2.15 打印内容 药袋上打印内容包括患者病区、病房、患者姓名、患者ID、药品名称、数量、服用方法等，打印内容可根据医院需求进行自由设定。</p> <p>2.16 药袋材料 包装袋采用透明医用级材料制成，可打印患者信息、医嘱信息和药品信息便于核对。</p> <p>2.17 药袋长度 药袋更换方便，整卷药袋长度≥300m。</p> <p>2.18 药袋材料 药袋采用医用级材料。</p> <p>2.19 药袋样式 对折式药袋，药袋为透明，方便药师核对药品。</p> <p>2.20 药袋更换 当药袋用完时，界面提示更换药袋。</p> <p>2.21 碳带长度 整卷碳袋长度≥300m，与药袋长度相同，避免造成浪费。</p> <p>2.22 药袋打印 可在药品包装袋上自动打印患者信息、医嘱信息、药品信息，其内容可自行编辑。</p> <p>2.23 操作屏 摆药系统携带的操作和信息显示系统为液晶触摸屏，≥15寸显示屏。</p> <p>2.24 操作界面 操作界面为中文显示，各种预警以图文方式显示于操作界面。</p> <p>3 为了方便采购人在后续能对产品进行个性化免费软件升级，药品分包机管理软件须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预防使用盗版软件进行服务。</p> <p>4 配备工作站，工作站含电脑2台，拆药机1台，空调1台 拆药机参数：1. 可以完成多种片剂和胶囊的拆药任务。2. 采用拆药辊挤压方式，可根据需要方便地调节尺寸。 电脑参数：国产品牌电脑2台 ，16GB 双通道内存，512GB NVMe 高速固态硬盘， 4GB显卡，无线网卡/2.5G有线网卡 。 空调参数：1.5匹分体式壁挂空调。</p>		
2	<p>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p> <p>1 主机系统性能</p> <p>1.1 便携彩超主机</p> <p>1.2 ≥15寸超薄宽屏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p> <p>1.3 主机内置探头接口2个，大小一致，全激活，互通互用</p> <p>1.4 数字波束形成器</p>	2	

- 1.5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
- 1.6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
- 1.7 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技术, $A/D \geq 12 \text{ bit}$
- 1.8 接收方式: 发射、接收通道 ≥ 1024
- 1.9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 1.10 谐波成像单元
- 1.11 M型成像单元
- 1.12 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
- 1.13 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
- 1.14 可选配组织多普勒成像
- 1.15 ▲配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支持线阵和凸阵
- 1.16 可选配解剖M型成像, ≥ 3 线, 360° 可调
- 1.17 可选配彩色M型成像
- 1.18 ▲空间复合成像, ≥ 4 级可调, 最高可支持9线空间复合
- 1.19 具有组织特异性成像, 能够独立选择实质、普通、脂肪、液性成像模式
- 1.20 二维角度独立偏转成像, ≥ 5 级可调
- 1.21 斑点噪音抑制, 多级可调
- 1.22 一键自动优化, 支持二维、M模式、彩色多普勒、能量多普勒、方向能量多普勒及频谱多普勒成像模式
- 1.23 扩展成像, 支持线阵、凸阵, 支持二维、彩色多普勒模式
- 1.24 图像放大功能, 支持前端放大、后端放大
- 1.25 支持一键全屏放大
- 1.26 多语言操作界面: 支持中文键盘输入
- 1.27 支持穿刺引导功能, 具备单线引导和双线引导以及中位线引导, 具备点状引导线, 标识进针深度
- 1.28 可选配穿刺增强
- 1.29 可选配宽景成像, 支持线阵及凸阵探头, 具备红、绿、蓝速度提示功能, 支持向前擦除以及中途停止、重新采集操作, 无需退出当前宽景成像
- 1.30 ▲图形化预设置: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 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并以脏器图标直观显示
- 1.31 配内置超声教学软件, 支持肾脏、脾脏、妇产、甲状腺、乳腺、心脏等方面应用, 机器内部能提供标准超声声像图、解剖示意图及扫查手法图, 支持医生对超声扫查的自学和训练
- 2探头规格
- 2.1 超宽频变频探头: 基波 ≥ 5 种, 谐波 ≥ 5 种, 彩色多普勒 ≥ 3 种, PW ≥ 3 种, 可视可调

- 2.2 探头配置：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微凸阵、腔内等探头
- 2.3 ▲腹部凸阵探头，探头频率：1.5-6.5MHz
- 2.4 ▲浅表线阵探头，探头频率：5.0-15.0MHz
- 2.5 可选配腔内探头，探头频率：3-15MHz
- 3 二维灰阶参数
- 3.1 最大显示深度 $\geq 35\text{cm}$
- 3.2 发射声束聚焦：聚焦区域多级可调
- 3.3 二维增益调节范围 $\geq 250\text{ dB}$
- 3.4 动态范围 $\geq 300\text{ dB}$ ，可视可调
- 3.5 物理滑动TGC分段调节 ≥ 8 段，具有 TGC 曲线显示
- 3.6 可选配LCG侧向增益补偿 ≥ 8 段，具有 LGC 曲线显示
- 3.7 伪彩 ≥ 12 种
- 3.8 声功率1 - 100%，可视可调
- 4 彩色多普勒参数
- 4.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 4.2 多普勒增益 $\geq 250\text{dB}$
- 4.3 彩色多普勒定量分析软件：彩色血流剖面图、定点测速功能
- 5 频谱多普勒参数
- 5.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PW）、连续波多普勒（CW）、高脉冲重复频率多普勒（HPRF）
- 5.2 B/D兼用：线阵：B/PW，凸阵：B/PW，扇扫：B/PW、B/CW
- 5.3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 - 24mm
- 5.4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左/右；上/下）
- 5.5 频谱实时包络功能，在实时诊断下，频谱实时包络并显示血流参数
- 6 系统通用技术规格
- 6.1 内置锂电池独立供电，电池独立供电工作时间 > 1 小时
- 6.2 主机内置USB接口 ≥ 2 个
- 6.3 主机内置HDMI、S-VIDEO等接口
- 6.4 可选配专用台车
- 6.5 可选配多功能背包(带拉杆功能)
- 7 测量和分析
- 7.1 常规测量软件包：距离、面积、体积、角度、时间、斜率、心率等

		<p>7.2 腹部测量软件包</p> <p>7.3 妇科测量软件包</p> <p>7.4 产科测量软件包：具有≥4胞胎对比测量分析，支持胎儿生长曲线显示等</p> <p>7.5 心脏测量软件包</p> <p>7.6 泌尿测量软件包</p> <p>7.7 小器官测量软件包</p> <p>7.8 儿科测量软件包</p> <p>7.9 血管测量软件包</p> <p>8 图像存储，回放和浏览</p> <p>8.1 同屏一体化智能剪切板</p> <p>8.2 支持快速存储和浏览屏幕图像、电影</p> <p>8.3 存储动、静态图像，屏幕可显示硬盘容量数据信息</p> <p>8.4 主机内置报告系统</p> <p>9 图文工作站</p> <p>9.1 系统可存储病人信息，可查询、检索、调阅历史信息</p> <p>9.2 支持动、静态图像文件及病人报告的存储，以及病人图像的快速浏览</p> <p>9.3 支持以下存储介质：内部硬盘、USB移动存储设备</p> <p>9.4 支持AVI、WMV、JPG、BMP、TIF等格式输出</p> <p>10技术、维修、培训及其他</p> <p>10.1 驻地以上城市具有厂家备件库及售后服务工程师，支持安装、调试及维修</p> <p>10.2 厂家提供专业人员现场操作和培训</p> <p>11 外设和附件</p> <p>11.1多功能专用台车</p> <p>11.2专用旅行箱，可装载主机、探头及相关备件</p> <p>11.3配备笔记本电脑一台，特性：OLED触控屏，支持多点触控，最高刷新率120Hz，通过硬件级低蓝光测试。内存：16GB/32GB LPDDR5双通道。存储：512GB/1TB NVMe PCIe SSD。显卡：集成英特尔锐炫™显卡。接口：USB - C接口：1个（全功能）。USB3.2 Gen1接口：2个。HDMI接口：1个。3.5mm耳机&麦克风二合一接口：1个。其他：电池：70Wh锂聚合物电池。无线连接：IEEE 802.11a/b/g/n/ac/ax，支持Wi - Fi 6，蓝牙5.1。摄像头：1080P高清摄像头。音频：麦克风×2，扬声器×2。特色应用：超级终端、AI概要、Super Turbo、华为电脑管家等。安全特性：指纹电源键二合一。</p>		
3	药品冷藏柜	<p>【有效容积】≥800L</p> <p>【气候类型】N</p>	2	

		<p>【温度范围】2~8℃</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产品结构为立式箱体。主体分为四部分：电气控制系统，制冷系统、显示系统。 2、微电脑温度控制器，数码显示，具有断电报警功能，防止出现意外。 3、精准温感探头，自动显示箱体内部温度、湿度，便于随时观察箱体内部温湿度变化。 4、采用新型风道设计，高钢快速风扇，厚壁快速导冷铜管。 5、制冷系统合理，采用强制空气循环，确保箱体内部恒温无死角。降温速度快，设定的温度在短时间里，即可达到设置温度要求。 6、使用双层高强度钢化玻璃，保温效果好，透明度高，便于随时观察箱体内部存放的物品。 7、采用全封闭压缩机。 8、箱体采用烤漆层冷轧钢板，表面色泽柔和，内部搁架可随意调整，便于存放不同物品。 9、箱体内部具备照明设施，方便夜间观察储存的物品。 10、安全双门锁设计，实现双人双管，防止随意开启。 11、箱体底部选用优质脚轮，止动底脚方便使用。 		
4	电动吸痰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使用220V电源。 2. 电池12V\5AH，也可配合车载电源DC12V使用。 3. 采用直流电机。 4. 噪声不超过70dB。 5. 配有可重复使用的1000mL废液采集罐。 6. 真空负压：0-668mmHg 7. 抽吸流量：20L/min~25L/min 8. 超长连续工作时间45min <p>配置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机 1台 2. 收集罐 1个 3. 合格证 1件 4. 产品说明书 1件 5. 过滤器 1个 6. 车载电源线 1根 	1	
5	智能呼叫系统	<p>一. 主机：使用电源：12V/1A；喇叭：8Ω2w；支持分机：≤200个呼叫器；循环显示：0-99秒；连续播报：0-99次；显示：数码显示；音量：20级高功率；显示方式：时钟及万年历显示 呼叫信息亮灯提醒；播报音乐：XXX房XXX床（或号）、XXX房卫生间、XXX号加床，XXX男女卫生间呼叫。</p>	1	

播报次数、音量、循显时间、自动清除时间、超时提醒时间可调；号码可随意设置和删除；六种铃声可供选择；主机要求适用220V电源；操作按键：触摸

二. 技术参数：

使用电源：9V/1A

显示大小：时钟万年历显示

按 键：触摸

材 质：ABS

三 配置

材 料：ABS

电 池：12V23A

空旷距离：>500米

发射电流：18mA5/待机电流：<1uA

按键：两个（含手柄按键）

装配方式：明装

四材质：ABS

发射电流：18mA 待机电流：<1uA

通讯距离：>500m 按键数量：单个

防水等级：IPX9 电池：12V23A碱性电池一节

天线：金属拉杆天线 安装：卫生间墙面固定

五产品材质：聚氨酯+PC

表面处理：UV 硬化处理

工作频率：A: 315MHz/B: 433MHz/L: LORA

提示方式：震动提示

显示屏幕：OLED

适配电源：5V1A

电池规格：180mAh

待机时间：48-72小时

对码数量：500个

储存信息：10条

接收灵敏度：A/B: -114dBm

六接收灵敏度 —108dBm

		<p>发射功率 500mW (发射距离开阔地约1500m)</p> <p>七高亮数码管四位双面时钟显示</p> <p>调幅通信技术, 通信稳定无漏报错报</p> <p>二十级音量调节</p> <p>双面触摸按键, 语音提示操作简单。</p> <p>八 包括安装、调试、培训。</p>		
6	呼吸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4.0 英寸触摸显示屏, 支持触摸、飞梭双重操作。 2. 流量设置范围不小于: 2~80L/Min。 3. 内置电子空氧混合系统, 氧浓度设置和监测范围: 21%~100%, 测量精度: 设定值的±3%。 4. 采用高性能涡轮驱动, 无需压缩空气源。 5. 温度设置范围: 儿童模式: 34℃, 成人模式: 31℃-37℃ 6. 支持血氧饱和度监测, 便于评估高流量氧疗的治疗效果, 方便医生实时优化治疗方案。血流灌注指数PI测量范围: 0.02%-20%。 7. 具有待机界面、通气界面、配置界面三种不同的显示界面。 8. 具有快氧通气功能, 快速提升氧浓度, 提高患者氧储备, 便于吸痰、纤支镜、插管等护理操作。 9. 具有计时功能。具有过滤棉更换提示和更换过滤棉剩余时间显示功能。 10. 配辅助流量计, 辅助氧流量输出范围: 0~30L/Min; 11. 存储不少于 160 小时趋势图/趋势表数据回顾, 2000 条日志记录信息。 	2	
7	制氧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大推荐流量: ≥ 5L/min 2、出口标称压力为零和7kPa时的流量范围: 0.5~5L/min ▲3、在最大推荐流量时, 施加7kPa的背压, 流量变化: ≤ 0.5L/min 4、出口标称压力为零时的氧浓度: 氧流量0.5~5L/min时, 氧浓度≥90% 5、输出压力: 40~70kPa 6、压缩机安全阀释放压力: 250kPa±50kPa 7、噪声: ≤60dB(A) 8、雾化率: ≥0.1mL/min 9、安全系统: 电流过载或连线松脱, 停机; 压缩机高温, 停机; 压力、循环故障, 报警停机; 压缩机故障, 报警停机; 	2	

		<p>低氧浓度，报警；</p> <p>10、最短工作时间：不得低于30分钟</p> <p>11、工作制：连续运行</p> <p>12、防进液等级：IPX 0</p> <p>13、氧气输出口温度：≤46℃</p> <p>二、配置清单</p> <p>1、产品使用及技术说明书 1份</p> <p>2、耳麦式吸氧管 1套</p> <p>3、鼻氧管 1根</p> <p>4、过滤毛毡 1件</p> <p>5、雾化组件1套</p> <p>6、熔丝管（T5AL250V，Φ5*20）：2只</p> <p>7、保修卡、合格证 各1份</p> <p>8、遥控器 1只</p>		
8	注射泵（单泵）	<p>1. 注射精度≤±1.8%</p> <p>2. 速率范围：0.01-2200ml/h，最小步进0.01ml/h</p> <p>3.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01-9999.99ml</p> <p>4. 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间隔累计量</p> <p>5. 支持注射器规格：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p> <p>6. 注射器安装后，在推拉盒触碰到注射器活塞末端时，不松开捏柄时推杆也可自动感应制动，防止药液误推</p> <p>7.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p> <p>▲8. 七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p> <p>9. 不小于3.5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p> <p>10.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p> <p>11.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p> <p>12.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5000种药物信息</p> <p>13.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4种以上颜色</p> <p>14.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p> <p>15.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p> <p>16.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15档可调</p> <p>17. 压力报警阈值最低可设置50mmHg</p>	1	

		<p>18.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p> <p>19.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p> <p>20. 信息储存：可存储5000条的历史记录</p> <p>21. 电池工作时间≥ 6.5小时@5ml/h</p> <p>22.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IP44</p> <p>23. 满足EN1789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需提供证明。</p>		
9	注射泵（双泵）	<p>1. 双通道为主机一体化设计，无需额外配件。每个通道具备独立电源开关。</p> <p>2. 注射精度$\leq \pm 1.8\%$</p> <p>3. 速率范围：0.01-2200ml/h，最小步进0.01ml/h</p> <p>4.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01-9999.99ml</p> <p>5. 快进流速范围：0.01-22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p> <p>6.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间隔累计量</p> <p>7. 支持注射器规格：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p> <p>8. 注射器安装后，在推拉盒触碰到注射器活塞末端时，不松开捏柄时推杆也可自动感应制动，防止药液误推</p> <p>9.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p> <p>10. 7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p> <p>11. ≥ 3.5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p> <p>12.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p> <p>13.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p> <p>14.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5000种药物信息</p> <p>15.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4种以上颜色</p> <p>16.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p> <p>17.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p> <p>18.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15档可调</p> <p>19. 压力报警阈值最低可设置50mmHg</p> <p>20.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p> <p>21.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p> <p>22. 信息储存：可存储5000条的历史记录</p> <p>23. 电池工作时间≥ 6.5小时@5ml/h</p> <p>24.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IP44</p> <p>25. 满足EN1789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需提供证明。</p>	1	

10	除湿机	<p>最大除湿量：65L/D (30℃ RH90%)</p> <p>电 源：220V/50HZ</p> <p>额定功率：≥ 670W</p> <p>最大功率：920W</p> <p>材 质：全新ABS</p> <p>水箱容量：≥ 6.2L</p> <p>适用温度：5-35℃</p> <p>排水方式：水箱或软管连续排水，环境湿度数码显示</p> <p>微电脑精确控制除湿，按键控制方式</p> <p>故障代码提示功能</p> <p>自动除霜，保持机器除湿效率</p> <p>蜂鸣操作音提示功能</p> <p>定时关机功能</p> <p>EC风机高低档风速变频，随意选择</p> <p>安全童锁功能 睡眠 负离子净化</p> <p>压缩机三分钟自动延时保护</p> <p>0.10mm亲水铝箔</p> <p>环境低温和高温保护</p> <p>水满自动停机</p>	8	
----	-----	--	---	--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一个月。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验收标准、规范

满足相关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验收标准。

3.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支付货款30%作为预付款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进行组织相关培训，且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支付剩余70%货款。（本项目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具体细则在合同中约定）。

4. 质保期：项目质保期为1年。质量保证期自采购人（或其授权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之后，如果产品发生故障，需更换零配件的，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户不支付其它费用。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90日历天。

6.其他未尽事宜，待中标签约时双方再议。

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同一产品包/品目)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5. 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成交候选结果。
6. 资格性审查除了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二、评审程序及方法

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供应商为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成立不满3个月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5)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自行声明)。</p>
(6)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①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的，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7)	<p>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p> <p>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2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3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注：证书或材料须满足医疗器械经营的相关规定)；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p>
4	<p>保证金证明材料。</p>
5	<p>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6	<p>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p>
7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报价合理性审查： 报价合理，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审查是否通过。
2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无效响应审查：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3.5条款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 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轮次(不超过两轮),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售后服务等**。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 响应文件的澄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由授权代表签字,或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现场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进行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审(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评审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分得分总值最高为105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1. 投标报价【满分3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3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备注：</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说明：</p> <p>(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承接服务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p> <p>(4)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2. 技术分【满分5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客观分)	40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一、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的设备参数负偏离一项“▲”条款的，每个扣5分；负偏离一项非“▲”条款的，每个扣2分，扣完为止。
2.2	服务方案评价(主观分)	5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 1. 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服务方案完整、思路清晰、可扩展性强、建议合理；具有针对性应对措施，后续服务保障体系健全得5分； 2. 服务方案较能满足项目要求，服务方案较完整、思路较清晰、可扩展性较强、建议较合理；较具有针对性应对措施，后续服务保障体系较健全得3分； 3. 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 4. 未提供服务方案。（0分）
2.3	服务计划和实施方案评价(主观分)	5	服务计划和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理念、服务计划、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定期巡查服务方案等，磋商小组根据服务计划和实施方案进行打分： 服务计划和实施方案内容全面、逻辑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服务计划和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逻辑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 服务计划和实施方案内容不太全面、逻辑性和可操作性不太强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商务分【满分2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投标人业绩评价(客观分)	4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至今独立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一个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3.2	售后负责人及承诺评价(客观分)	8	1、售后负责人具备医疗器械专业的得4分。（需提供毕业证书和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承诺不更换售后负责人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3	响应承诺评价 (客观分)	4	响应承诺：承诺接到采购人需求后在1个小时内积极响应得4分；在2个小时内积极响应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4分。备注：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质保期承诺评价 (客观分)	4	投标产品质保期在1年的基础上，延长一年得2分，满分4分。 备注：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政策性加分 (1) (客观分)	2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进行计分。
4.2	政策性加分 (2) (客观分)	3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说明：①供应商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供应商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④响应文件中若存在多项证明材料针对同一事项（或技术参数）有不一致的解释（或证明）的，磋商小组无法确认以哪一个为准的，有权视为“负偏离”响应处理。

四、定标原则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为候选供应商。其中，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

荐2名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最后报价价格最低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供应商名单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4.1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4.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成交资格无效。

4.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磋商小组确认的。

五、其他

1. 磋商小组应在评审结束后编写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地点。

1.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1.5 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参考)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_）的（采购方式）____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3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2条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____个月（自甲方（或其授权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后货物运送到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待安装调试能正常使用____天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剩余____部分作为质保金，该质保金在正常使用____天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将全额无息返还。中标人所供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对其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磋商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__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__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

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需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贵州省白云监狱2025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第三部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 应 商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注：请按产品包制作响应文件，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贵州省白云监狱2025年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

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审查部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保证金证明材料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交）	
二、价格部分.....	
1.报价书	
2.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三、技术部分.....	
1.技术要求偏离表	
2.技术部分打分内容	
四、商务部分.....	
1.商务要求偏离表	
2.商务部分打分内容	
五、政府采购政策.....	
1.附件 1：优惠性政策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2.附件 2：供应商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3.附件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注：针对五、政府采购政策若不涉及的响应文件编制时不用复制这部分内容。	
六、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一、资格审查部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供应商为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成立不满3个月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自行声明）。

(6)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①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p> <p>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的，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7)	<p>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p> <p>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2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3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注：证书或材料须满足医疗器械经营的相关规定）；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p>
4	<p>保证金证明材料。</p>
5	<p>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6	<p>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p>
7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部分参考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关于贵方组织的项 目 名 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我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成交），我方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贵州省白云监狱2025年医疗设施设备采购
项目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贵州省白云监狱2025年
项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 应 商 名 称 ）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

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声明，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贵州省白云监狱2025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贵州省白云监狱2025年医疗设施设备采购
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贵州省白云监狱2025年医疗设备设施采购
项目

4. 保证金证明材料

贵州省白云监狱2025年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贵州省白云监狱2025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XXXX）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价格部分

1. 报价书

报 价 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含配套服务）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密封响应文件。我公司在此声明如下：

1. 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含配套服务）报价为_____（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资料保密且不解释未成交的原因。
7. 若我方成交，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号	制造商 名称	品牌	单价 (元)	小计金 额(元)	是否为微型或小 型企业产品； 是否为残疾人福 利单位产品； 是否为监狱企业 产品；
1									
2									
3									
...									
响应报价总价(小写：元)：									
响应报价总价(大写：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须进行标注说明，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2. 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
3. 在不改变本表格内容的基础上，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表格和增加其他认为有利的内容。
4. 本项目磋商最终报价为总金额，产品最终单价=最终报价总额/首次报价总额*首次报价的产品单价。签订合同时产品单价按此执行，存在小数点的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单位元）。

三、技术部分

1.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填写该表。
3. 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需提供厂家出具的参数确认函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佐证并加盖厂家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负偏离；“证明材料”系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规格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如：检验报告第21页第5项第3条。
4. 在不改变本表格内容的基础上，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表格和增加其他认为有利的内容。
5. 本表格不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在本表格后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2. 技术部分打分内容

贵州省白云监狱2025年医疗设施设备采购
项目

2. 商务部分打分内容

贵州省白云监狱2025年医疗设施设备采购
项目

五、政府采购政策

1. 附件1: 优惠性政策文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贵州省白云监狱2025年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交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贵州省白云监狱2025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 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贵州省白云监狱2025年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贵州省白云监狱2025年医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2. 附件2: 供应商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

-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3. 附表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六、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贵州省白云监狱2025年医疗设施设备采购
项目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 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 响应准备: 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 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 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 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 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 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 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 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 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报价结果确认: 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 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 视为默认报价结果, 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

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 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 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 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 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 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 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 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 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 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 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

<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 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 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 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省白云监狱2025年医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076000	元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E1

项目名称：贵州省白云监狱2025年医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省白云监狱2025年医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E1001

标包名称：贵州省白云监狱2025年医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0760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供应商为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供应商为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成立不满3个月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成立不满3个月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自行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的，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的，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p>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p> <p>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p> <p>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8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9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注：证书或材料须满足医疗器械经营的相关规定）；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p>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注：证书或材料须满足医疗器械经营的相关规定）；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p>	
	10	<p>保证金证明材料。</p>	<p>保证金证明材料。</p>	
	11	<p>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12	<p>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p>	<p>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p>	
	13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符合性审查	1	报价合理性审查：报价合理，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审查是否通过。	报价合理性审查：报价合理，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审查是否通过。	
	2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无效响应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23.5条款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无效响应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23.5条款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商务评审	1	投标人业绩评价 (客观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至今独立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一个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4.00
	2	售后负责人及承诺评价 (客观分)	1、售后负责人具备医疗器械专业的得4分。（需提供毕业证书和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承诺不更换售后负责人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8.00
	3	响应承诺评价 (客观分)	响应承诺：承诺接到采购人需求后在1个小时内积极响应得4分；在2个小时内积极响应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4分。备注：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质保期承诺评价（客观分）	投标产品质保期在 1 年的基础上，延长一年得 2 分，满分 4 分。 备注：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4.00
技术评审	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一、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的设备参数负偏离一项“▲”条款的，每个扣 5 分；负偏离一项非“▲”条款的，每个扣 2 分，扣完为止。	40.00
	2	服务方案评价(主观分)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 1.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服务方案完整、思路清晰、可扩展性强、建议合理；具有针对性应对措施，后续服务保障体系健全得 5 分； 2.服务方案较能满足项目要求，服务方案较完整、思路较清晰、可扩展性较强、建议较合理；较具有针对性应对措施，后续服务保障体系较健全得 3 分； 3.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得 1 分； 4.未提供服务方案。（0 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服务计划和实施方案评价(主观分)	<p>服务计划和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理念、服务计划、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定期巡查服务方案等，磋商小组根据服务计划和实施方案进行打分：</p> <p>服务计划和实施方案内容全面、逻辑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p> <p>服务计划和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逻辑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p> <p>服务计划和实施方案内容不太全面、逻辑性和可操作性不太强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5.0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p>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p>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p>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p>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p>	3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承接服务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4)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白云监狱2025年
医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E1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省白云监狱2025年医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__月__日

响应性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
2	开标一览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